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1〕156号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文件编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财审统计事务服务中心、开发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的通知》（淄财采〔2021〕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各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明确落实《通知》中的相关政策内容，应在政府采购

文件醒目处告知，载明政策要求、符合条件、评审标准、应提供资料等内容，不得收取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三、依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采购人、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渠道，可通过电话咨询方式询问相关质疑投诉情况，确保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的通知》（淄财采〔2021〕22号）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1〕2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政策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全力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及时将款项支付到贷款银行指定的融资收款账号，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拒付或延迟支付合同资金，不得拒收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二、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对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同时品目清单内带“★”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 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进行告知。

三、落实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 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四、落实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政策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主动落实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和订购政策，真正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功能，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订购产品类别的，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中明确对订购产品供应商的具体要求、订购项目成果的详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评分要素和具体分值等。

五、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采购标准限额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文件中醒目位置标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是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提高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8%-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六、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

七、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落实政府采购合同可以分包执行的政策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落实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十、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收取

严格执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收取。

十一、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质疑投诉渠道，可通过电话咨询的方式询问相关质疑投诉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应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的原则，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质疑投诉渠道。市级质疑渠道为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市级及区县受理投诉邮寄地址、联系方式在网上公布（详见附件）。网上质疑投诉渠道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诉”和“投标人系统”模块，具体操作参考“供应商投诉操作视频（政采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落实以上政策的相关内容。对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政策，应醒目告知融资与履约担保服务的相关政策、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担保服务的相关规定，充分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强制性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应载明政策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对于落实政府采购绿色采购、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应载明政府采购合同可分包履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无相关

法律依据的保证金不得收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明确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认证的资料。

附件：淄博市政府采购投诉电话及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淄博市政府采购投诉电话及联系方式

单位	受理范围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采购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2218房间	0533-3887178	
张店区财政局	张店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府政务中心219室	0533-2860520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博山区中心路50号610房间	0533-4120080	
淄川区财政局	淄川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淄川区般阳路78号104、108房间	0533-2329219	
周村区财政局	周村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市民之家427室	0533-7878173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临淄区晏婴路197号416室	0533-7161597	
桓台县财政局	桓台县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桓台县渔洋街2088号	0533-8216519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沂源县胜利路12号	0533-2950515	
高青县财政局	高青县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高青县高苑路15号210房间	0533-6962239	
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高新区柳泉路306号801房间	0533-3580084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淄博文昌湖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1号	0533-6030067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淄博经济开发区及镇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	淄博市张店区复兴路与北京路交叉口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501	0533-7870237	